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港簡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黃智峯

被　　告　吳韋宏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　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被告同意者者，不在此限；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、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並為簡易程序所準用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並聲明：被告應返還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於民國115年4月21日以民事狀變更請求權基礎為票據之法律關係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終則聲明如後述訴之聲明所示，並經被告無異議而為本件言詞辯論（見本院卷第106至107頁），合於前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友人訴外人李家承向原告借款，李家承並將被告為發票人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、15萬元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以下合稱系爭票據），分別於112年10月8日及同年月17日，以統一超商宅急便包裹之方式將系爭票據寄送與原告。詎屆期經原告提示系爭票據，竟均

遭退票，應由被告依票面金額負給付責任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115年3月20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票據上所載印文為被告本人所有，然系爭票據並非被告書寫、蓋印而簽發，被告曾將支票及印章借與友人使用，但之後於不詳時間已未同意友人得簽發支票，然系爭票據不知為何由原告持有，兩造間並無借貸關係，且系爭票據已經罹於時效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第109頁）

1.原告持有系爭票據，其上印文之形式真正。

2.系爭票據分別以112年11月10日、112年11月17日為發票日，並經原告分別於112年11月10日及同年月17日提示，然經付款金融機構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。

㈡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，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復支票發票人欄之印章如為真正，即應推定該支票亦屬真正。申言之，得據以判斷該支票係為發票人作成。倘主張其印章係被盜用時，則被盜用之事實，按諸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，轉應由為此主張者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18號判決意旨參考）。而印章由自己蓋用，或由有權使用之人蓋用為常態，由無權使用之人蓋用為變態，故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，應就此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：被告固抗辯系爭票據非其所簽發，為他人盜取其支票及印章後所盜蓋，惟參以被告不爭執系爭票據其上印文為真正，依前揭判決意旨，自應由被告就系爭票據上之印文係由他人盜用之事實舉證，惟經本院闡明被告是否為舉證後，經被告抗辯稱：我支票都是放在車上，我票也曾經借給朋友，但我之後有跟朋友說我票不夠了，時間我忘記了，後來我就沒有同意朋友

簽發支票，但我沒有辦法舉證在何時、如何撤回我的同意等語（見本院第108至109頁）。是依被告自承之內容可知，其不否認系爭票據上印文之真正，其更曾有授權其友人簽發支票之情形，然被告無從具體陳明系爭票據是否係其撤回授權後，由其友人盜用其印文而簽發，是被告雖抗辯系爭票據上之文字及印文非其所簽立及蓋印，然其自承曾授權友人以其名義簽發支票，亦無從證明其何時撤回其授權，依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，縱系爭票據上之文字非其所簽立，然其既曾授權他人簽發支票、而系爭支票上之印文亦屬真正，被告亦未舉證證明系爭票據為其友人於其撤回授權後，盜用其印文所簽發，自仍應推定系爭票據為真正，而被告為系爭票據之發票人，即應本於票據文義負責，是被告抗辯系爭票據係友人盜用其印文所簽發，自無足採。

㈢又票據上之權利，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；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。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，1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；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，若撤回其訴，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，其裁判確定，視為不中斷，民法第144條第1項、第131條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票據為支票，而發票日分別為112年11月10日、112年11月17日，並經原告分別於112年11月10日、112年11月17日為付款之提示而遭退票，然原告卻遲至115年1月22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可證（見本院第7頁），而經被告主張系爭票據時效消滅，又經本院向原告確認於本件起訴前有無其他令時效中斷之情事，然經原告主張：之前曾在112年間提起訴訟，對被告請求，但後來被告友人承諾我還款，所以在112年間我就先撤回，但直到時效經過被告跟被告友人都沒有還款，我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是依原告主張之情形，其雖曾依系爭票據於112年間對被告提起訴訟，然亦經其於同年間撤回而時

效視為不中斷，是依原告所提之事證，顯無其他令系爭票據時效中斷之情事，依上開規定，系爭票據顯已罹於票據法第22條第1項所規定1年之消滅時效，被告抗辯系爭票據之票據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拒絕給付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，及自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

附表

票據種類	發票人	付款地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支票號碼
支票	吳韋宏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0號	新臺幣10萬元	民國112年11月17日	FA0000000
支票	吳韋宏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0號	新臺幣15萬元	民國112年11月10日	FA0000000